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**  
**「機械群—電腦機械製圖科」科目及學分對照表**

102.11.19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173021 號函核定

<b>群別名稱</b>	機械群	<b>科別名稱</b>	電腦機械製圖科		
<b>要求總學分數</b>	36	<b>必備學分數</b>	9	<b>選備學分數</b>	27
<b>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</b>		機械工程系所、機電科技系所、工業教育系所、工業教育與技術系所與其他工程相關系所。			
<b>類型</b>	<b>科目名稱</b>	<b>相似科目名稱</b>	<b>學分數</b>	<b>備註</b>	
<b>必備科目</b>	材料科學		2	*	
	靜力學		2	*	
	機構學		2	*	
	工程圖學		2	*	
	機械基礎技術		1	*	
<b>小計</b>			9		
<b>類型</b>	<b>科目名稱</b>	<b>相似科目名稱</b>	<b>學分數</b>	<b>備註</b>	
<b>選備科目</b>	電腦輔助製圖		2		
	機械設計		2		
	機械製造		2	*	
	立體圖學		2		
	電腦輔助機構分析		2		
	電腦輔助製造		2		
	數控加工技術		2	*	
	超精密加工		2		
	電工實驗		1		
	機電整合技術		1		
	應用電子學實驗		1		
	材料力學		3		
	程式設計		2		
	液氣壓控制原理與應用		3		
	機器人學		2		
	動力學		2		
	自動控制		2		
機械工程實驗		1			
<b>小計</b>			36		
<b>說明</b>					
<p>1. 「*」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</p> <p>2. 持有鉗工、車床工、銑床工、精密機械工或機械加工技術士證照乙級(含乙級)以上者，可採計必備<b>機械基礎技術</b> 1 學分。</p> <p>3. 對於獲有證照者，可採計相關科目之學分：</p> <p>(1) 持有<b>機械製圖</b>技術士證照乙級(含乙級)以上者，可採計科選備<b>機械製圖</b> 2 學分。</p> <p>(2) 持有<b>電腦輔助機械製圖</b>或<b>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</b>技術士證照乙級(含乙級)以上者，可採計選備<b>電腦輔助製圖</b> 2 學分。</p> <p>(3) 持有<b>電腦輔助立體製圖</b>技術士證照者，可採計選備<b>電腦輔助立體製圖</b> 2 學分。</p>					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機電工程學系制訂、審核。